

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 ——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*

陳宗仁**

摘要

清代臺灣文獻係以某某社來指稱各地的原住民，但社字作何解釋？一般視為原住民的自然聚落 (village)，但若以此來解讀文獻中的社，卻有誤讀史料的可能。對「社」字的重新思索是本文撰寫的動機；本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，探討這兩「社」在二十世紀被學者誤解的過程。除澄清此一誤解之外，本文試圖探索這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。

本文使用的史料以十八、十九世紀的文獻為主，史料包含原住民與漢人間的土地典賣契約；官方資料則包含官員奏疏、官方檔案與官方樹立的碑記。

作者認為南港、北港（或南港社、北港社）是清朝政府在大臺北地區的賦稅單位，從賦稅性質論，出現於社餉期結束，與番丁銀期相始終，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。從賦稅單位論，則是取代雞籠社與淡水社，存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，直至十九世紀末廢止。

南、北港社同時又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，如南港社與北港社各設有通事，在官僚體系上，介於番丁與巡檢之間，所以在北海岸發生海難時，北港社通事負有向上級通報與保護難民之責。而十八世紀末期，全臺實施番屯時，臺北地區亦是按南、北港社的區劃編製屯丁清冊。

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相當倚賴中文文獻，但時空差異，不少文獻有待解讀，以社為例，也許我們應針對中文文獻中的每個社或相關社群進行個案研究，重新思索不同時代與地域的「社」字意涵。

關鍵詞：南港社、北港社、番丁銀制、一條鞭法

* 本文最早發表於 1998 年臺大人類系謝繼昌教授主持的「平埔社會與文化專題討論」課程中，後經黃富三老師指導，重新改寫。筆者感謝二位審稿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。